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委任執行董事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超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馬先生，32歲，於北京交通大學畢業。馬先生在金融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為華信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馬先生曾於湖南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及在中誠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馬先生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曾在不同的大機構擔任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並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主要負責投資及管理事務。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而現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任何香港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馬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Jonathan Ross博士及馬超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 僅供識別